

包交发〔2021〕307号

签发人：王旭亮

关于我市部分县道移出农村公路 数据库的报告

市政府：

2020年我市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创建工作，在出台《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后，我局先后收到昆都仑区、高新区、青山区、石拐区申请不列入“四好农村路”考核范围，同时将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全部划为城市道路进行规划管理的文件。

鉴于此情况，我局高度重视，经与自治区农村办沟通，要

求将有关旗县区提出纳入城市道路管理的农村公路移出数据库。此次需移出县道 43.68 公里，其中：高新区县道X077 万水泉至永丰村高新区段 8.178 公里；石拐区县道X073 德胜沟至石拐公路石拐段 23.511 公里、县道X074 野马图至立甲子石拐段 11.991 公里。

特此报告。

附件：1、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的反馈意见的函

2、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的反馈意见

3、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的实施意见（代拟稿）》的反馈意见的函

4、石拐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好农村路”考核情况的的函

（联系人：潘强，联系电话：0472—5999510）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